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购买土地和项目投资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系各方进一步落实投资意向的基础，各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商谈和履行相关用地、投资审批程序，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项目投资、投资进度和金额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双方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公司与丰城东鹏、江西东鹏以下合称 "乙方")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甲方分别提供给丰城东鹏及江西东鹏 900 亩和 300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用于乙方投资建设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具体投资内容包括：9 条智能岩板生产线和年产 260 万件智能整装卫浴等项目。

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市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丰城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1）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名称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66204620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乐夫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96546214R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乐夫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厨柜、浴室柜、淋浴房、水暖五金器材及上述产品及相关配套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查询，本次交易标的或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和原则

1、合作宗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诚信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同发展。

2、合作原则：(1)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发挥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搭建合作平台，加强信息沟通、项目合作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2)互利共赢。双方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互相促进，互相支持。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分别提供给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及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900 亩和 300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用于乙方投资建设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具体投资内容包括：9 条智能岩板生产线和年产 260 万件智能整装卫浴等项目。

2、乙方项目总投资约 5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 / 亩，并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3、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

4、甲方切实保护乙方的自主权利，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经营中遇到的纠纷等问题。

5、乙方本项目建设及生产所产生的税收必须在丰城市内缴纳。

（三）合作机制

1、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协议签订后成立联合工作组，双方同意建立常规的高层沟通机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交流，通报各自最新的进展情况，共同研究确定重大战略合作项目。

2、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本合作协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由双方指定部门和单位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四）安全保密

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根据交易所的披露要求除外。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投资项目需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确认函》，及本协议自各方签署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生效。

2、具体项目投资、投资进度和金额均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双方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3、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在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江西省丰城市是我国重要的建筑陶瓷产区，拥有大量的原材料、物流和配套产业链和供应链资源，本公司已在当地建设丰城东鹏、江西东鹏两大瓷砖和卫浴生产基地。从长远来看，本次购置土地实施本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目前的产能配套效率、供应效率，有利于公司高端建筑陶瓷卫浴产品的产能提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产能配套的需求，形成规模经济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为基础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及其实施尚需要作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项目投资、投资进度和金额均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双方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购买土地和项目投资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系各方进一步落实投资意向的基础，各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商谈和履行相关用地、投资审批程序。本协议投资项目需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确认函》，及本协议自各方签署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生效。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项目投资、投资进度和金额均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双方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投资协议书》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项目实施主体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安评等相关行政许可。

4、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该《投资协议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后续具体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5、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用地所涉及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项目资金安排及管理等风险。

6、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 DHODH 抑制剂 S-416 相关专利的《专利转让合同》，华东理工大学拥有 DHODH 抑制剂 S-416(以下简称"DHODH 抑制剂")的相关专利，公司以人民币 1.5 亿元受让 DHODH 抑制剂专利，专利转让费采用里程碑式分期付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东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10757A

法定代表人：曲景平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工学类、文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法学类、管理学类、哲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情况介绍：

华东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建有"生物反应器工程"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多个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方面在全国高校中位居前列，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成果转化经验。

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DHODH 抑制剂 S-416 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华东理工大学

（一）转让标的范围：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申请的 DHODH 抑制剂 S-416 相关的中国专利、通过 PCT 申请进入具体国家阶段的专利及相应的分案专利的全球权益，包括专利权利范围涵盖简称 DHODH 抑制剂 S-416 的授权专利以及专利申请，包括以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标题	申请日	当前申请（专利权人）
1	2020101367244	抗 RNA 病毒药物及其应用	2020-03-02	华东理工大学、武汉大学
2	CN201510961003.6	噻唑类衍生物及其在抑制二氢乳清酸脱氢酶中的应用	2015-12-18	华东理工大学
3	CN201610327056.7	噻唑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2016-05-17	华东理工大学
4	CN201610329012.8	新型噻唑类衍生物在治疗炎性肠病中的应用	2016-05-17	华东理工大学
5	N2017102628810.8	噻唑衍生物在治疗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中的应用	2017-04-20	华东理工大学
6	EP2017798741	Thiazole derivative and applications	2017-05-17	华东理工大学
7	JP2019513101	チアゾール誘導体及びその応用	2017-05-17	华东理工大学
8	US16/302564	Thiazole derivate and applications	2017-05-17	华东理工大学
9	US16/32574	Applications of novel thiazole derivative in treating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s	2017-05-17	华东理工大学

注：根据华东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华东理工大学有权转让"抗 RNA 病毒药物及其应用"专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合同首笔合同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转让 DHODH 抑制剂相关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乙方配合甲方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申请将 DHODH 抑制剂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全部变更为甲方。乙方应配合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完成专利权转让的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之日为准。

2.2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DHODH 抑制剂项目已经取得的技术资料及信息，并确保提交的数据资料真实、完整等。

2.3 申请临床试验通知件时甲方为第一署名人，乙方为第二署名人，甲方独家具有处置权和所有权；申请新药证书、药品生产批件时，甲方为唯一的药品申请持有人。

（三）转让款、里程碑付款和销售提成

3.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里程碑式分期支付专利转让费，包括签订本合同至 DHODH 抑制剂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期间，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DHODH 抑制剂上市后，按 3.4 条款的约定支付销售提成。

3.2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转让费的 5%，即人民币 750 万元。

3.3 后续甲方将根据 DHODH 抑制剂研究进展情况，分别于 DHODH 抑制剂收到临床试验通知件、完成Ⅰ期临床研究、完成Ⅱ期临床研究、提交新药申报生产并取得受理号、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各项节点完成情况，采取里程碑式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费。

3.4 DHODH 抑制剂上市后销售提成：

(A)DHODH 抑制剂对应的制剂等产品上市后，甲方应当按照上述产品的每个财政年度的销售收入(剔除甲方客户支出的市场推广费用和税额)依照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提成。

(B) 支付提成费的期限为 DHODH 抑制剂上市之日起至本技术化合物专利（专利申请号 CN201510961003.6)保护期届满日为止。

(C) 甲方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第五个月底分别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实际销售额情况并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

3.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甲方须申请抗病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件。

（四）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置办法：

4.1 如果 DHODH 抑制剂 S-416 化合物专利(即核心专利)被无效的，自被无效之日开始，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自本合同签订至 DHODH 抑制剂 S-416 化合物专利(即核心专利)被无效之日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主张要求退回或要求不再支付，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5.1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付款义务。如逾期未能支付且未能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 0.2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单独向其他方重新许可或转让本合同项目。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未按照第 2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未按照约定配合甲方办理专利的专利权变更手续、未配合甲方办理因本合同下交易所需的所有监管部门和其它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手续，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 经过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最终判定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最高上限不得超过合同到款总额的 70%。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研发产品介绍

DHODH 抑制剂的靶点是二氢乳清酸脱氢酶(DHODH)，目前临床上 DHODH 抑制剂主要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狼疮性肾炎，多发性硬化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多项体外及临床研究表明，抑制该靶点的药物具有抗炎、抗肿瘤、抗疟原虫、抗病毒等作用。

目前已上市的 DHODH 抑制剂较少，开发 DHODH 抑制剂符合公司研发管线，可满足阶段性及长期市场用药需求，且可作为抗病毒的战略储备药物，将来可申报其他适应症。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公司聚焦主业，借助华东理工大学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丰富公司抗感染领域产品，完善公司研发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专利申请、新药研发的复杂性、周期长和不确定性，各研究阶段均具有风险性，受让研究项目能否研发成功、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显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59,971,892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外，冯显超先生持有的 98,650,000 股公司股份因执行法院裁定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综上，冯显超先生累计持股变动已超过 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390 号、(2020)沪 74 执 391 号、(2020)沪 74 执 445 号之一】，公司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 166,154,995 股股票。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冯显超先生持有的 67,504,995 股恺英网络的股份在阿里拍卖平台被拍卖，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共计 59,971,892 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冯显超先生持有的 98,650,000 股因执行法院裁定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8%。本次过户完成后，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持股变动情况超过 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成交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冯显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拍卖	4.55	17,621,892	0.82%	0.83%
	2021 年 1 月 4 日		4.33	42,350,000	1.97%	1.99%
	2021 年 1 月 4 日	执行法院裁定	5.27	98,650,000	4.58%	4.63%
合计		-		158,621,892	7.37%	7.45%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冯显超	181,201,815	8.42%	8.51%	22,579,923	1.05%	1.06%
圣杯投资	2,351,079	0.11%	0.11%	2,351,079	0.11%	0.11%
合计	183,552,894	8.53%	8.62%	24,931,002	1.16%	1.17%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冯显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冯显超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金丹良于 2017 年 12 月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 29,642,075 股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

截止本公告日，金丹良所持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购买金丹良所持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约定金丹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以购买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于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6%，于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2%，并于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 32%(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丹良已根据上述约定，完成购买本公司 29,642,075 股股票(占截止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约 2.07%)，并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3、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12 个月，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6%。

4、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24 个月，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2%。

5、截至本公告日，金丹良所持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其根据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可予解禁 32%，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承诺锁定股数	本次可解禁股数	解禁后限售股数
金丹良	44,463,112 (29,642,075)	14,228,196	0

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表中"()"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丹良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解禁。

三、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持有公司股份 109,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全称：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桐兴息持有公司股份 109,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2,152,517,634 股，下同)的 5.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三）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减持期间不得减持)。

（四）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海桐兴息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五）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海桐兴息承诺，其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1)如海桐兴息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如海桐兴息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3%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3%的股份，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4%的股份；(3)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若其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补偿承诺

海桐兴息承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

3、海桐兴息承诺，其作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中恺英网络的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海桐兴息承诺，规范与恺英网络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承诺履行情况

海桐兴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禁条件均已获满足、于盈利补偿承诺中承诺的业绩均已达成。

四、风险提示

1、海桐兴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桐兴息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海桐兴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1-00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2.1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5 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垣枝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8,246,5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611%。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0,897,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1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349,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7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3,284,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0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